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赫财绩【2022】1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与乡镇、街道、园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参与政府投融资等方面的谈判并签订有关协议、协定。

（三）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本级预算草案及其预算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总预算和预算调整草案；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监督和经办区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七）负责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区本级国有资产、财政股权投资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的财政财务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助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汇总和编制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防范财政风险；编制区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研究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编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计划），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广PPP模式，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建设，完善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投资的效率；负责统一管理区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承担财政投资的评审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十五）负责制订全区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区财政人员的培训，管理全区财政干部人员编制和人员异动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划出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和区农业开发办公室的职责；划出预算执行情况、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

二、部门概况

赫山区财政局系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有17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对外经济贸易股）、资产管理股（对外称“国有资产管理局”）、金融与债务股（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股、信息股、财政监督股、人事股、财源办、乡镇财政管理股。下设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财政事务管理中心。仅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

下设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财政事务中心。仅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

全局机关2021年12月31日止共有在职工作人员88人，离休干部1人，社保发退休工资人员48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93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40.0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财税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总计306.16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217.0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区电子财政网络安全整改项目等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赫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所有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紧紧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预算资金的审批分配与监督检查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一）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赫山区财政局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超预算；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地方财政风险加大。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赫山区财政局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二）科学理财，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公开，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4.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1.5分）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4分） | 3.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